

证券代码: 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 2026-02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51,1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6,239,1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151,100 股后的 560,088,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01,760.6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1,201,760.66 元=560,088,033 股×0.02 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7827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197827 元=11,201,760.66 元÷566,239,133 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827 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6,239,13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560,08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6,239,13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151,100 股后的 560,088,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01,760.66元=560,088,033股×0.0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

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7827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 0.197827 元=11,201,760.66 元÷566,239,133 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827 元/股。

七、咨询机构: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路

咨询联系人: 罗阳茜

咨询电话: 0576-82655833

传真电话: 0576-8265122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